

采购项目编号：HTZB2022-064

韩城市濠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项目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韩城市濂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2-064

项目名称：韩城市濂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韩城市濂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实施方案编制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市濂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市濂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8日至2022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宏阳佳苑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招标部确认，或将盖章资料扫描发送至QQ邮箱（1594036485@qq.com），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韩城市太史大街政府一号楼

电话：13759692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电话：029-862503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杨工

电话：029-86250354

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韩城市太史大街政府一号楼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1375969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人：张工、杨工 电话：029-86250354
3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	项目名称	韩城市濂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预算金额	900000.00元，供应商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	发售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8日至2022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招标部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0日14时30分 地点：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宏阳佳苑办公楼5楼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2年12月20日14时30分 磋商地点：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宏阳佳苑办公楼5楼会议室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韩城市濂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随机抽取的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位和采购人代表1位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5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或采购人规定的要求
17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签字盖章后扫描为PDF格式，U盘存储），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p> <p>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p>
18	签字（或）盖章、密封要求	<p>签字盖章：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和盖章”处，供应商必须既手写签字又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密封要求：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单独密封。按照须知“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要求进行。</p>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20	资格要求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括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p> <p>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p>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2	磋商保证金	无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信用融资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具体合作银行及规定供应商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了解。
2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7	供应商入库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8	其他未尽事宜	为响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参会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落实以下疫情防控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参会人员不得超过1人，全程佩戴口罩，陕西一码通检查显示绿码，行程码显示7日内无中、高风险区信息；体温测量正常（<37.3℃），身体状况良好，无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进入办公大楼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阴性），入场后适当保持人员间隔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做好健康防护。
29	开标现场携带的资料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质量、服务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开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基本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4 任何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10.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响应和偏差

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3.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3.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3.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3.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3.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3.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3.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4.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采购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2 真实性原则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服务偏离表
- (5) 投标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资料

18. 磋商报价

18.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设备、人工费、利润、税金、售后、招标代理服务费、责任等所有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和格式自主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含税包干制，一次核定，不受市场波动影响，盈余或亏损由中标方享有或承担；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人员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服务费、管理费、机械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章完成后，扫描采用PDF格式，U盘存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分别密封包装递交。

23.2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 (1) 正本/副本/电子版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供应商：_____（盖章）
- (5)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3.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密封包数量和递交方式等信息。**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直接递交响应文件，也可选择邮寄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邮寄的响应文件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而不是以邮戳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

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根据情况撤回其响应文件。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开标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

27. 磋商时间

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措施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到场参加。供应商未到场参加磋商会的，视同默认磋商结果。

28.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28.2 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8.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小组。

2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5 供应商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结果公示。

29. 评审办法及内容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9.1 评审标准

29.1 初步评审标准：

29.1.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括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及网查信息为准
10	落实政府采购满 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p>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审查人员进行审查。</p>		

29.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9.2 详细审查（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100
项目组成员配备	20分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7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或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p>其他主要人员（8分）： 专业配置齐全，包含规划、造价等相关专业，且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各专业配置人员均具有国家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廉洁从业措施和保密措施（5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供应商的廉洁从业和保密措施。 廉洁从业措施和保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得【3-5】分； 廉洁从业措施和保密措施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得【0-3】分。</p>
<p>实施方案</p>	<p>55分</p>	<p>1. 对项目区的熟悉程度（10分）： 对本项目区水文、地质、自然环境等概况阐述详细得【7-10】分；对本项目区水文、地质、自然环境等概况阐述基本详细得【4-7】分；不详细得【0-4】分。</p> <p>2. 对项目区农业要素及制约条件分析科学、合理（5分）： 对项目区农业要素及制约条件分析科学、合理得【3-5】分；不合理、不科学得【0-3】分。</p> <p>3. 建设内容完整性及方案合理性（10分）： 对本项目区建设内容表述完整、提出的方案设计合理、经济、可行，使用标准及规范合理。全部体现且合理可行得【7-10】分；基本体现且基本合理可行得【4-7】分；不体现，不合理可行得【0-4】分。</p> <p>4. 成本估算及效益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10分）： 对本项目成本估算及效益分析非常科学、合理得【7-10】分；对本项目成本估算及效益分析基本科学、合理得【4-7】分；不科学、不合理得【0-4】分。</p> <p>5.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5分）： 开展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充分，并结合类似经验提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有创造性的对策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解决措施合理、有详细说明得【3-5】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措施不全面得【0-3】分。</p> <p>6. 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尽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时间与进度安排合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5】分，时间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0-3】分。</p>

		<p>7. 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5分）： 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全面可行。保证本次方案编制内容完整，结构合理、功能齐全、可行性高的保障措施。对全部有效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全面可行计【3-5）分，不合理、不详细得【0-3）分。</p>
		<p>8. 服务承诺（5分）： 完全承诺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对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实质性承诺计【3-5）分，无或内容不全面计【0-3）分。</p>
类似业绩	10分	<p>提供供应商（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以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29.3 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30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0.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0.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无效投标的认定

31.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9)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8 未尽事宜以现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为准。

29.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32. 磋商小组

3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位组成，成员为 3 人单数。专家人选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开标与评审工作。

3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七、合同授予

33. 合同订立

33.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对其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追偿。

33.2 采购人与成交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4. 合同履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八、终止投标

35. 终止投标的情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质疑与投诉

3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0.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0.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0.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0.4 事实依据；
- 40.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0.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0.7.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40.7.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40.7.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0.7.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40.7.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40.7.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40.7.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40.7.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40.8 质疑答复
- 40.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0.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4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0.9.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40.9.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 40.9.3 联系部门：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 40.9.4 联系电话：029-86250354
 - 40.9.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韩城市濂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2、采购预算：900000.00 元
- 3、服务地点：韩城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及内容要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技术内容能够达到评审和规划上报要求。

二、项目背景

陕西省韩城市位于陕西省东部黄河西岸，关中盆地东北角。濂水河是韩城境内入黄的最大支流，是韩城人民的“母亲河”。城南沿河而下，两岸上万亩濂水河滩地历史上曾是人们世代耕种的口粮田。近年来由于黄河倒灌、河道淤积抬升等因素，地下水位上升，导致范村桥以南，东少梁桥以北的濂水河两岸大面积出现积水内涝，农作物减收或绝收，有些地块已多年撂荒，让人深感痛心。

根据中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个文件指出，“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巩固黄河流域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稳定种植面积，提升粮食产量和品质。在黄淮海平原、汾渭平原、河套灌区等粮食主产区，积极推广优质粮食品种植，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保护性耕作，开展绿色循环高效农业试点示范，支持粮食主产区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对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生态空间等相冲突的用地空间进行适度调整，在不影响河道行洪前提下，加强滩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构建滩河林田草综合生态空间”等。

根据中央指示，韩城市政府在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严格执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两藏”战略，推动良种、良田、良机、良法深度融合。以粮农集团为主导，加快龙亭、芝川、西庄三个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突出位置，巩固弃耕撂荒专项整治成果，新增高标准农田 1600 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实施“田长制”，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回头看，启动濠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及重要农产品供给。

韩城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响应市政府指示，立即启动濠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建设，涉及范村桥以南，东少梁桥以北，108 国道以东，沿黄观光路以西 9 个行政村共计 8159.24 亩耕地。

三、项目范围

范围：范村桥以南，东少梁桥以北，108 国道以东，沿黄观光路以西 9 个行政村所属耕地。

涉及行政区：韩城市 9 个行政村（金城街道双楼村、夏阳村、范村，芝川镇富村、陈村、西少梁村、滩子村、周村、东少村）。

韩城市濠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规模：占地 8159.24 亩；建设期：6 个月。

主要建设内容：截排水、连片整治、培肥等及配套设施建设。

四、实施方案规划技术要求以及内容

1、区域及项目区概况：熟悉掌握韩城市区域概况和项目区概况，了解项目区的耕地利用现状及农业设施现状。

2、农业要素分析：通过现场调研及项目区土壤样品检测，多角度、多方位分析本项目区的农业要素，并提出解决思路。

3、建设内容及方案设计：建设内容应包括灌溉、防洪、排涝、田块整治、土壤改良与培肥、田间道路及输配电等工程，并提出与项目区相适应的实施方案。

4、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应编制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及工程内容分项投

资，对其社会生态效益进行分析。

5、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从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方面对本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论证。

五、成果验收

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陕西省有关法律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审议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报批要求。

六、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的组成：韩城市濠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告文本及电子版文件。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电子文件内容包括 word 和 pdf 格式的文字、jpg 格式的方案图纸、汇报文件 PPT。

说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提交成果文件的方式及数量。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韩城市濠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约定的内容

- 1、项目名称: 韩城市濂水沿线万亩 " 吨粮田 " 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2、采购内容: 规划编制。

第二条、服务期限: _____ (说明: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期限)。

第三条、服务地点: 韩城市,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2、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包含成果文件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依据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待初稿完成并提交后, 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方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成, 定稿提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2、支付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 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响应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服务保证

- 1、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 2、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乙方有权按每日 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甲方): _____ (公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TZB2022-064

韩城市濂水沿线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 五、磋商方案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开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3.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优惠承诺/其他事项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相关伴随费用、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3. 本投标报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括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履行合同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1、填写此表时“偏离情况”注明“无”。超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列出“正”、“负”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说明；如果“偏离情况”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已响应。

2、对商务要求中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实施地点、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内容进行响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方案。后附技术方案中可参考样表。

（一）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业资格	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备注

(三)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六、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